

# 新竹市政府併戶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所有以下建築物

(一) 新竹市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

(二) 新竹市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等\_\_\_\_\_戶，申請辦理門牌整併，合併為1戶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建築物申請門牌合併，業經本市地政事務所完成建物合併登記，無涉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變更建築物使用情形。

二、本案檢附上開地址文件如下：

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

委託書(如非本人辦理)

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
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

所有權人權利證明文件、印章

其他：\_\_\_\_\_

三、申請合併建築物門牌：

新竹市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時間：

年

月

日